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

2006 年第 6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商务部发布 2006 年第 45 号公告，决定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，海关总署就具体实施的有关问题发布了 2006 年第 34 号公告。本案调查过程中，应有关利害关系方申请，商务部经调查并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和海关总署认定，被调查产品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（下同）中应归入税则号列 48043900，而不应归入税则号列 48064000，商务部为此发布 2006 年第 89 号公告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就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符合商务部 2006 年第 89 号公告中耐磨纸产品描述（详见附件）的产品，应归入税则号列 48043900。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，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耐磨纸（税则号列：48043900），按照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34 号公告规定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，区分不同供货厂商征收反倾销保证金。

二、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 48043900 项下“添加了耐磨材料三氧化二铝的成卷或成张的耐磨纸原纸”时，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4804390001；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48043900 项下“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50 克的其他牛皮纸及纸板”时，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4804390009。

三、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，海关对税则号列 48064000 项下产品不再按照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34 号公告征收反倾销保证金。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48064000 项下产品时，商品编号应填报为 4806400000。2006 年 11 月 10 日前，进口经营者按税则号列 48043900 申报进口的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耐磨纸，海关没有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的不再追征；2006 年 11 月 10 日前，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48064000 项下产品所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，可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。

四、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的其他事项，仍按照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34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6 年第 89 号公告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